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司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清算人 黃宗朝

上列聲請人聲報育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核發之彰院平民善110年度司司25字第1101000104號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應予撤銷。

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算程序始為終結，而可向法院為聲報清算完結。

二、經查，育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肯公司）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聲請人並向本院呈報其為該公司之清算人，經本院准予清算人就任之備查在案。嗣聲請人以育肯公司已

01 清算完結為由，提出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清算所得申
02 報書、監察人審查書、股東會議紀錄、股東會出席簽到簿、
03 股東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公告催告申報債權之報紙等件，向
04 本院聲報清算完結，經本院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於民國11
05 0年4月13日發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查育肯公司有
06 無欠稅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同年月16日函復：育肯公
07 司截至110年4月16日止尚未有欠稅之情事等語，有財政部中
08 區國稅局函在卷可稽，本院遂於110年4月23日以彰院平民善
09 110年度司司25字第1101000104號函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
10 惟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再於110年4月30日發函
11 本院稱：育肯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尚未核
12 定完成等語，此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書函在卷
13 可佐。是以，育肯公司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既
14 尚未核定完成，足認育肯公司之清算事務尚未終結。依首揭
15 說明，本院前所核發如主文所示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函，顯有
16 違誤，應予撤銷。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於法未合，應予
17 駁回。

1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